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字第115號

聲請人 萊力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琬玲

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賴映淳律師

聲請人 吳敏娟

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

複代理人 葉冠矜律師

相對人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包忠詒

訴訟代理人 陳群志律師

吳家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董事長包忠詒及董事兼前總經理包效禹為父子關係，因涉及擅自處分相對人持有之起而行綠能股

01 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系爭股份），竟未於財務報表中予以
02 揭露，而交由包忠詒於其上簽名，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
03 及財報不實等罪嫌，業經搜索並分別交保在案。惟相對人於
04 本件主張系爭股份係由被告吳敏娟個人盜賣，與前揭初步偵
05 查結果顯有不符，顯有待刑事訴訟程序釐清，若否，恐致裁
06 判有所歧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
07 本件訴訟程序。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涉嫌擅自處分系爭股
09 份及財務報表不實等情，顯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
10 事由，而非於訴訟中涉有犯罪嫌疑，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83
11 條規定要件有所不符，況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可
12 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並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
13 之拘束，尚無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14 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周玉惠